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抗字第5號

抗 告 人 睦工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森煌

相 對 人 串門子雲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良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4日本院112年度雄簡字第2257號裁定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以抗告人未依本院112年10月23日本
院112年度雄補字第1285號裁定（下稱系爭繳費裁定）繳納
裁判費，而駁回抗告人之訴。然抗告人之事務所地址為「高
雄市○○區○○路00號1樓」（下稱系爭房屋），而系爭房
屋為獨棟透天，樓上為其他住戶所有，抗告人主事務所僅限
於系爭房屋1樓，樓上住戶均非抗告人之同居人或受僱人，
原裁定雖稱系爭繳費裁定已合法送達抗告人，然抗告人及同
居人或受僱人均未曾收受系爭繳費裁定，顯可能由樓上住戶
代收，且未交付抗告人。是系爭繳費裁定因未依法送達抗告
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而不生送達之效力。爰提起
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重命抗告人補繳裁判費等
語。

二、按送達不能依民事訴訟法第136條及第137條規定為之者，得
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
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
業處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

01 以為送達。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民
02 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2項定有明文。

03 三、經查，抗告人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經原審以系爭繳費
04 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費，該裁定向抗告人書
05 狀所載主事務所「高雄市○○區○○路00號1樓」送達，因
06 未會晤抗告人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經郵
07 務人員於112年10月27日寄存送達地之五福四路派出所，並
08 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抗告人住居所門首，另一份
09 置於該送達處所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此有本院簡易庭送達
10 證書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89頁），並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11 公司高雄郵局113年2月1日高市郵字第1139500293號函（本
12 院卷第21頁）在卷可參，則依上開規定，系爭繳費裁定經10
13 日於同年11月6日發生效力。又原審於112年12月4日裁定駁
14 回其訴時，抗告人仍未繳納上開裁判費，有原審查詢簡答
15 表、答詢表附卷可佐（見原審卷第101至107頁），原審因認
16 抗告人之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其訴，經核於法並無不
17 合。抗告意旨所稱系爭繳費裁定由他人代為收受云云，顯有
18 誤會，抗告人亦未提出其餘事證證明本件寄存送達有何不符
19 合要件情事。從而，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
20 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21 四、從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於法無違，抗告意旨指摘原
22 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5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謝雨真

26 法 官 黃姿育

27 法 官 鄭珮玟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02 書記官 張傑琦